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署理一般職系處長  
蔡梅芬小姐

##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吳穎君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3/—— 2010年10月14日的會  
10-11號文件 議紀要)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37/——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  
10-11(01)及(02)號 人員協會及審計署就  
文件 有關浪費公帑的一項  
投訴的往來函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 **III 2010年12月20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38/—— 待議事項一覽表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8/——跟進行動一覽表)  
10-1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12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a) 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的建議的最新進展；及

(b)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4. 委員察悉，主席及副主席曾於2010年11月8日與政府當局舉行工作計劃會議。秘書處隨後已更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V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立法會 CB(1)338/——政府當局就聘用非公  
10-11(03)號文件 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79/——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  
10-11號文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情況"擬備的文件(最新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38/——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  
10-11(02)號文件 員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載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 聘用情況

##### 整體情況

6. 王國興議員察悉，截至2010年6月30日，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仍有15 867名。他認為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進度過於緩慢。他指出，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許多(4 091名)已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足以顯示有關服務有長期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量非公務

員合約僱員已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當中原因有二。第一，在政府當局為這項目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338/10-11(03)號文件)中，"持續服務"的意思包括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第二，上述數字包括屋宇署為落實清拆違例建築物和提高現有建築物的安全標準的10年計劃(下稱"10年計劃")而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該項計劃將於2011年3月完成。由於這計劃訂有時限，儘管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留在其崗位達10年之久，但聘用他們推行這計劃仍是合理的。倘若當局聘用公務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推行這項有時限的大型計劃，到計劃結束時便可能難於重新調配這一大批公務員。

7. 李鳳英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是因為委員強烈感到有需要全面修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而且覺得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進度緩慢，以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數目經常介乎約13 000至16 000個之間。她表示，儘管當局曾在2006年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下稱"2006年檢討")，但屋宇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香港郵政及機電工程署仍各自聘用數百至超過1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屋宇署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例亦偏高。在港台約500名員工當中，更有多達341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自2009年以來，港台亦未曾聘用任何公務員。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再次全面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查詢這方面的整體政策。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明，對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背後的基本原則，她的意見與委員有分歧，她並提出下列各點——

- (a) 就部分職系(例如救生員)而言，招聘公務員以應付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或會引起問題，因為夏季所需的救生員人數遠超冬季，倘若所有救生員均按公務員條款聘用，部分人在冬季將會投閒

置散。故此，政府有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配合公務員人手，應付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 (b) 若干政策局／部門現正檢討服務，在檢討完成前，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已一直密切跟進這些檢討，尤其是涉及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例如受聘在康文署轄下公共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提供服務的員工)的服務檢討；
- (c) 關於屋宇署，雖然相對於該署約1 000名公務員，該署現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有500名，不過，實際上約80%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受聘推行10年計劃。鑒於改善樓宇安全是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的一項重要政策措施，屋宇署或會在這方面引入新增措施並招聘更多公務員執行有關工作，故此，屋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例在不久將來便會下降；
- (d) 香港郵政和機電工程署均按照營運基金的安排營運，故須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確保能夠因應波動的服務需求及營業額靈活調整人員組合。這兩個部門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超過數千人的公務員編制，並只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受業務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舉例而言，香港郵政會聘用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每日的繁忙時段工作，因為在該等時段內，有大量從街道郵箱收集得來的信件須處理；及
- (e) 自從政府決定保留港台作為一個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政府部門後，公務員事務局便一直與相關政策局和港台的管理層積極合作，制訂港台未來5年的人手計劃。待該計劃備妥後，約於10年

前暫停的公務員公開招聘工作便會重新展開，以填補各個職系的空缺，例如節目主任。公務員事務局認識到上述港台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的安排或會引致潛在的接任問題，因此公務員事務局會與港台緊密合作，盡快進行上述公開招聘工作。儘管如此，港台仍有需要保留若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某些工作，例如發展若干須應用市場上的專業知識的新服務。

政府當局

9. 李鳳英議員指出，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的做法，可輕易被濫用來壓低他們的薪酬，因此她依然認為，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帶頭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殊不可取。副主席贊同她的意見，並特別提及當局此做法已引致公眾不滿。他提到，2006年檢討曾確定約有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他要求當局就上述崗位提供按職銜及部門列出的分項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她補充，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有約3 390個這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崗位被取代。

10. 黃成智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因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公務員擔任類似的工作而引致"同工不同酬"的具體個案；若有，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前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現行政策並沒有"直通車"安排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反之，他們必須透過公開公平的招聘程序，就公務員職位空缺提出申請；
- (b)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導原則載於政府當局就這項目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338/10-11(03)號文件)第2段。各政策局／部門考慮是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服務需求時，必須遵從這些原則。儘管如此，由於公開招聘工作於2000年至2007年暫停，一

些政策局／部門只能在該段期間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服務需求。因應2006年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已一直逐步取代約4 000個已確定會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事實上，目前只有約600個這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尚待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政府當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及

- (c) 任何政策局／部門如認為現時由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當的任何工作由公務員來擔當較為恰當，均可向有關當局建議開設公務員職位，以取代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事實上，自進行2006年檢討以來，已另有780個這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被確定，至今且已有約460個這類崗位逐漸以公務員職位取代。

11. 王國興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聘用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以激勵員工士氣。他建議，所有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應轉職為公務員，並由公務員事務局作中央管理，因應服務需求調派往不同部門。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其建議。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情況*

12. 王國興議員關注康文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在政府所有部門中，該署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特別注意到，在該署轄下資訊科技辦事處的60名員工當中，有48名(包括辦事處的總監)均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認為康文署過分倚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做法並不可取。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0年9月底，康文署的公務員編制及實際員額，分別為7 947名及7 367名。兩項數字均遠遠超過該署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2 753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此外，隨着公共博物館的服務方式檢討於

政府當局

2010年年初完成，以及政府當局決定應由康文署繼續管理及提供該等服務，康文署已恢復招聘公務員，使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可於相關的僱傭合約屆滿後逐漸被取代。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方式檢討亦即將完成。當局一旦定出未來路向，會否及如何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問題便會變得明朗。至於康文署的資訊科技辦事處，署方需要為辦事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因可能是設計和開發新的電腦系統需要額外專業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要求康文署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何其轄下資訊科技辦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例相對較高，以釋除王國興議員此方面的疑慮。

14. 副主席察悉，截至2010年6月30日，仍有859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於康文署，以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在該等人員當中，有422人已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這42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持續服務年期長達5年，是因為他們大部分在公共圖書館工作，所執行的職務與那些已納入第一輪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公務員職系相若。在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下，自願退休職系的公開招聘工作暫停3年至2007-2008年度。到暫停招聘的期限屆滿，有關公共圖書館服務方式的檢討又已展開，以致公開招聘工作須進一步暫停。然而，據她從康文署瞭解，所述的檢討即將完成。政府當局一旦定出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未來路向，如理據充分，便會跟進把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事宜。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再闡釋，"持續服務"包括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因此，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必在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工作了5年或以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有關的檢討完成後，公共博物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已正逐漸被公務員職位取代。



政府當局

16.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檢討是否真的即將完成。副主席指出，許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表現令人滿意，足以支持他們繼續受聘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可是他們卻未能轉職為公務員，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按職位提供康文署859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特別是該422名員工)的分項數字，以說明這些員工當中有多少人於公共圖書館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根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情況提供所需資料。

#### *香港電台及其他部門的情況*

17. 吳靄儀議員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意見書(立法會CB(1)438/10-11(02)號文件)。該文件載述，現時在港台工作的節目主任有553名，當中46.75%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此外，雖然該部門的公務員人數隨着有關的公務員退休而減少，但因這情況騰出的空缺卻一個也沒有填補。就此，她向當局求證，當局是否確實已恢復為港台招聘公務員的工作；若否，有關的工作將於何時恢復，以及港台的員工與管理層有否就此事進行恰當的溝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港台將於數星期內，就即將完成的港台人手規劃與其員工溝通，當局隨後便會恢復為港台公開招聘公務員的工作。

政府當局

18. 黃成智議員詢問，除港台外，其他政策局／部門會否公開招聘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其他部門早於2008年已逐步進行公開招聘工作，視情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同樣地，待相關的政策局與港台敲定未來5年的人手計劃後，港台便可公開招聘公務員。

#### 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條件及轉職安排的關注

#### *用膳時間無薪*

19. 王國興議員提到，近期報章報道，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刊登的3個政府職位均列明用膳

時間無薪。他批評政府剝削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供該3個有關崗位的補充資料 ——

- (a) 一個是消防處兼職合約二級法定語文主任，須每周工作不多於17.5小時，時薪約147元；
- (b) 一個是漁農自然護理署兼職地質公園護理員，須每周工作兩天，時薪約77元；及
- (c) 一個是教育局兼職雜工，只須工作13天，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6時，時薪約38元。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上文引述的時薪均遠多於每小時28元的法定最低工資。對於有關指稱，即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不就用膳時間提供薪酬，是為了抵銷最低工資的規定所引致的成本，她予以否認。

#### *不考慮按服務年資遞加增薪*

21. 吳靄儀議員認為，儘管各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出各種理據，但事實上，不合理對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問題仍未解決。舉例而言，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時，當局通常不考慮他們的工作經驗，亦不按此予以遞加增薪。結果，他們只會按起薪點支薪。就此，她詢問，當局為港台進行公開招聘時，會否聘請公務員填補有關職系的晉升職級，因為港台現時有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正擔任與這些職級相若的崗位，而且已受聘擔任該等崗位20多年。她認為，倘若不作出此安排，即會有欠公平，並會引致人才外流，港台節目的質素亦會因而受到影響。

22. 李卓人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上述意見。他認為，當局應珍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政府長期工作所取得的經驗。李議員又指出，路政署亦有類似的問題。儘管該署有挽留人手的困難，但由於未能取得公務員事務局批准，該署不能為獲聘為

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遞加增薪，因此很多資深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拒絕接受該署聘任為公務員。梁國雄議員亦表達類似李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務員的整體招聘政策，鑒於有需要為現職公務員提供晉升機會，當局通常會從有關職系的基本職級招聘公務員。然而，如未能在某職系較低職級覓得適當人選擢升至同一職系的較高職級，則視乎有關職系的職級而定，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可尋求公務員事務局及／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批准他們直接從外間或其他職系的公務員當中招聘人選擔任有關的晉升職級人員。她補充，按照一般的政策，若有嚴重招聘困難，又或有特定運作需要，以致需招聘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聘任當局亦可給予遞加增薪。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聘任當局可行使酌情權，提供達5個增薪點的遞加增薪。若有需要提供更多增薪點，則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的批准。

#### *其他不公平的安排*

24. 對於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正被剝削，政府當局對他們的苦況卻視若無睹，李卓人議員表示遺憾。他尤其認為，最不公平的是不讓他們獲得按年遞加增薪。即使某些職級可獲提供按年遞加增薪，有關人員的薪酬上限亦不能超越相若公務員職級的薪酬中位數。此外，他們亦只可享有12天法定假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受聘應付長期服務需求的公務員不同，他們並不屬於常額公務員編制的一部分。因此，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作比較並不恰當。她補充，事實上，當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已將他們的聘用條款清楚告知他們。

#### 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理由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25. 李卓人議員認為應取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不能提供就業保

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不獲提供醫療福利、晉升機會或遞加增薪。政府推行此計劃是帶頭影響就業保障及壓低勞工市場的薪酬水平。他又特別提到，該7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局／部門聘有大量持續服務年期達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據稱是為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而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更多達1 010個。李議員認為，如須全年聘用超過1 000名員工來應付持續波動的服務需求，這些需求便應透過招聘公務員來應付。

26. 主席憶述，當局自1999年起開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時政府出現財政赤字，某些政黨呼籲當局推行措施(例如透過縮減公務員編制)來削減公共開支。主席察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公務員的總數實際上與縮減公務員編制前的公務員數目相若。她詢問，上述政治因素是否正影響當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步伐。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非基於政治考慮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是有需要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政府當局認為，公務員的工作是終身職業，當局有需要確保只有適當的人選才會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事實上，自公務員編制在2006年縮減至約16萬個職位以後，當局便沒有就公務員的編制施加上限。自2007年起，公務員的編制和實際員額每年亦均增加約1 500至1 600個。與2006年比較，累積增幅約為6 000個。此外，須增聘多少公務員，以及該等公務員是為哪些政策局／部門招聘，均按實際運作需要及服務需求釐定，當局沒有就此預先設定目標或上限。

28. 梁國雄議員依然認為，儘管削減公務員的編制、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外判對公務員隊伍及勞工市場有重大的影響，但當局仍然決定採取這些做法，背後是因為有政治考慮。他察悉政府當局自2006年開始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某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後指出，此情況意味推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是錯誤的，並因而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取消相關的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338/10-11(03)號文件)第2段所詳述的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準則，當中沒有任何一項與政治考慮有關。

29. 潘佩璆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擬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總會找到理據。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情況為例，該署約56%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執行潔淨和街市管理的職務，以及處理樓宇滲水的投訴，是因為食環署決定以混合模式提供潔淨服務，即以外判服務為主，再以一支公務員核心隊伍作增補。他表示上述理據不能接受，而且由於當局把服務外判，工人的薪酬亦被壓低。他質疑，節省成本是否真的如此重要，以致當局有理由採取上述做法，尤其當政府現時有財政盈餘。梁國雄議員贊同他的意見，認為當局外判該等直接影響市民的服務(例如食環署、康文署和香港郵政提供的服務)並不公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按照既定政策，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委聘私營機構提供公共服務。

30. 潘佩璆議員指出，倘若有關的服務確實是有時限或屬季節性，沒有人會反對當局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然而，他察悉，多項有關服務(例如屬於食環署職權範圍的潔淨和街市管理職務)實際上屬長期性質，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該等職務是為了節省成本，以致他們受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31. 黃成智議員認為，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種種理由未能令人信服。黃議員以救生員職系為例，詢問當局可否按公務員條款聘用所有救生員，並向他們提供適當培訓，使當局可在冬季重新調配他們執行其他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實際服務需求釐定聘用條款。因此，如政府當局確定一名救生員全年所有時間均會執行救生員的職務及其他如保養泳池及管理海灘等職務，有關的崗位即會由公務員填補。然而，由於在泳季須額外聘請的救生員數目約有1 000名，當局會難以重新調配數目如此多的人員在寒冷的月份全職執行相關工作。

## V 逾時工作津貼政策

- (立法會 CB(1)338/10-11(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逾時工作津貼政策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863/09-10(01)號文件——秘書處申訴部把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的投訴信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的便箋)
- 立法會 CB(1)2863/09-10(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438/10-11(01)號文件——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發放逾時工作津貼的政策所提交的文件的重點。

33.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公務員隊伍訂定標準工時。如有的話，有關的標準是否44小時。倘若並無訂定標準工時，他希望知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公務員隊伍的首長，有否任何計劃全面劃一工作時數，以及把公務員的工作時數與普遍適用於私人市場的44小時掛鉤，以便推行5天工作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隊伍並無訂定標準工時。不同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是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及要求，以及3個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下稱"3個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已在其相關薪級表內反映。

34. 梁家驪議員指出，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實際上便是標準工時，因為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一名公務員應可就他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所進行的工作獲得補償。他又認為，按工作性質釐定規定工作時數的做法有欠妥善，規定工作時數更不應因為有關方面的改變而有所增加，因為工作時數是相關僱傭合約指明的一項服務條件。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使用"標準"一詞來描述公務員的工作時數，是因為這樣會令人誤以為公務員所有職系的工作時數均相同。3個相關諮詢組織檢討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某職系的工作性質只是其中一項因素。

36. 梁國雄議員重點提到，紀律部隊(特別是消防處人員)曾提出投訴，表示他們的工時長，而除非他們所進行的逾時工作數量過多，否則管理層亦不鼓勵員工申請逾時工作補償，以免公務員事務局質疑有關部門的逾時工作開支龐大。就此，他詢問，當局訂定有關職系的薪酬時，有否考慮該等人員需進行多少逾時工作。若有，相關的統計數字為何，當局又有否考慮任何其他因素(例如晉升機會)。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向有關的員工清楚說明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規定工作時數是在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及要求)後小心釐定，並已在有關職系的薪酬反映。釐定時當局亦會徵詢3個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

#### 消防主任的規定工作時數

38. 李卓人議員提及在會議上提交的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38/10-11(01)號文件)。該會在其意見書內要求當局把消防處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李議員詢問，普遍適用於紀律部隊部門的工時為何。他又表示，如有關的工時為48小時，則答允消防組的要求才是公平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曾於2008年11月檢討消防組的要求。紀常會表示，紀常會對減少有關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持開放的態度，前提是有關建議能符合3項先決條件：即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不會減少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39. 然而，李卓人議員認為該3項先決條件無法滿足，並促請政府當局進行檢討及予以取消。他又

強調，當局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向消防主任提供更完善的支援，因為消防主任進行的工作十分重要，因而有必要保障他們的福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檢討該3項先決條件。她解釋，根據消防處"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的獨特輪班模式，實際工作通常約為11小時，其餘是候命和休息的時間。此獨特的輪班模式亦間接帶來一些好處，包括節省交通時間和費用及減少工作日的總數，從而令消防處消防組逾九成人員可享5天工作周的安排，他們是可享此安排的人員比例最高的紀律部隊之一。

40. 李鳳英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亦認為要符合該3項先決條件會有困難，並促請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前線人員人手不足的關注，以及此情況對服務質素和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所造成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隊及香港海關的紀律部隊人員均已按同樣的3項先決條件成功把其規定工作時數減少。因此，儘管要這樣做，有關部門的管職雙方有必要就任何減少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進行充分討論及溝通，但她不同意該3項先決條件是無法符合的條件。她又憶述，消防處在90年代初期曾更改其輪班制度。然而，基於員工提出的不滿意見，該等更改在兩年後被廢除。

41. 主席認為，警隊可按該3項先決條件把其規定工作時數成功縮短至48小時，是因為其營運開支封套十分龐大，故可透過進行恰當的內部調配來應付因為減少規定工作時數所引致的開支。由於香港海關可彈性調整進行抽查的次數，故亦可減少其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她指出消防處的情況有所不同，並詢問當局可否在不影響滅火工作及培訓的情況下減少消防組的規定工作時數。她又問及當局需要多少資源把消防組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而不會影響改善滅火工作和培訓，並方便作出每輛消防車有6名消防員派駐的安排。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較早前已表示，消防組的規定工作時數不能按該3項先決條件減少。然而，她同意就香港消防處職工總



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倘若要減少有關的規定工作時數，估計會涉及多少額外人手和資源。

43. 主席表示，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她會把會議延長15分鐘。

44. 潘佩璆議員重點提述，消防主任的工作十分危險，需要他們具備類似警務人員的體能。他又強調，當局有需要確保消防主任的服務條件合理，因為他們現時的工作時間較警務人員長，但薪酬卻較警務人員少。他認為，考慮到扣除每天8小時的睡眠時間後，每周只有112小時，故實在難以把消防主任每周54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形容為合理。儘管消防主任候命時無須工作，但他們既不能做他們希望做的事情，亦不能與他們想見到的人會面或離開消防局，而且他們亦須高度集中精神，以防任何火警在他們候命期間發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贊同潘議員的意見，亦認為消防組的工作有危險性及十分重要，但她解釋，在檢討消防組的規定工作時數後，紀常會認為沒有需要減少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不過，在符合該3項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紀常會對有關建議持開放的態度。

45. 主席須在下午12時45分退席，副主席此時因應主席的要求接手主持會議。

46. 梁家驪議員憶述，在60及70年代時只有兩套規定工作時數，即高級人員的44小時及初級人員的45小時，他們的用膳時間並無薪酬。他懷疑消防組的規定工作時數過往亦是44或45小時，但其後有所增加。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參考3個相關諮詢組織(包括這些組織的前身，即薪俸調查委員會)的文件／報告書，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公務員(尤其是消防處消防組)的規定工作時數自60年代以來的改變。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政府當局

- (a) 儘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蒐集委員要求取得的上述資料，但她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將需要時間從相關的文件／報告書尋找資料。她表明，在70年代，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並非一律是44或45小時。她憶述，事實上，消防組在90年代以前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60小時；及
- (b) 消防組的工作主要屬於應對性質。根據"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的制度，實際工作時間通常只約為11小時。其餘13至14小時主要是候命、休息及用膳的時間，但這些時間均被計入規定工作時數。此安排與警員的有關安排不同，大部分警員當值時均須時刻在街道上巡邏。

48. 梁家驪議員表示不同意當局將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蒐集他要求取得的資料，因為有關規定工作時數的大型檢討每10年才進行一次。潘佩璆議員及副主席認為上文第47(b)段所述內容令人難以信服。他們表示，或許有需要進一步研究應否把候命時間計算為工作時數。

#### 聯絡主任進行的逾時工作

49. 李卓人議員察悉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發出的投訴函件(立法會CB(1)2863/09-10(01)號文件)。他強調，當局有需要彈性處理並非定時工作的聯絡主任所進行的逾時工作。他認為，若把聯絡主任44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分為11個4小時的時段，便可提供所需的彈性讓他們得以透過調整輪班安排，就辦公時間以外進行的工作獲得補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就執行與大廈管理相關職務的聯絡主任實行不定時值勤的工作安排。儘管根據該項計劃，聯絡主任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會減少，但該計劃可提供彈性，讓聯絡主任可透過調整輪班安排，就他們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執行的職務獲得補償。

50. 李鳳英議員問及為聯絡主任推行的上述試驗計劃為期多久。她又強調，當局需要察悉，聯絡主任的關注不單只涉及逾時工作，亦與他們經常需在周末及辦公時間以外(例如在鄉事委員會選舉期間)工作有關，此情況亦引致他們須負擔額外的交通開支。為確保逾時工作的制度公平及提防有關制度被濫用，她認為有需要作出特別安排，以配合不同職系的特別情況。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由2010年9月開始推行的試驗計劃為期12個月。她贊同李鳳英議員的意見，即有需要提防有關制度被濫用，以及在有必要時須作出特別安排，並解釋當局現正採取下列措施——

- (a) 公務員事務局每年都會研究政府在逾時工作及相關津貼方面的整體開支，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個別部門首長作出澄清；
- (b) 如遇有特別情況，例如鄉事委員會選舉或主辦大型活動，以致有需要在某段期間進行大量逾時工作，當局在適當時會向有關的人員提供酬金；及
- (c) 在執行日常職務時如有需要進行過量的逾時工作，有關的個案可在個別部門的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上處理。公務員事務局亦會積極跟進任何有關濫用的投訴。

## V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5日